

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

项目编号：ZKGSF(ZB)-20241914

招标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7
二、投标保证金.....	41
三、报价一览表.....	43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52
五、技术部分.....	60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1914

项目名称: 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预算金额: 240 万元

采购需求: 新建 14000 平方米的专业比赛场馆、综合训练馆及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 坐席数 4000 余个。本次招标内容为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1+N”模式, 1 为项目管理, N 为前期决策阶段的综合性咨询等内容。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其工作范围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并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2) 拟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融合南路 12 号教育大厦

联系人：王常顺

电话：1307048303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联系人：刘阳、马慧

联系电话：13319044925、131099975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采购内容	新建 14000 平方米的专业比赛场馆、综合训练馆及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坐席数 4000 余个。本次招标内容为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1+N”模式，1 为项目管理，N 为前期决策阶段的综合性咨询等内容。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其工作范围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服务期限	自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5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王常顺
		电话：13070483036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马慧
		联系电话：13319044925、13109997592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p> <p>(2) 拟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3	预算资金	240万元
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48000元（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缴纳方式：电汇或保函；
		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p>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6、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7、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账 号：9902 0017 7427 8038 行 号：3055 5103 1105</p>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u>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招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772491051@qq.com，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p>

		<p>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p> <p>3、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要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实行价格扣除政策。</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22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24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p>
25	所属行业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质疑及投诉书范本请在政采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注意事 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p>

	<p>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投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投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3.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6.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前附表有规定的以前附表为准。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8.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4.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招标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2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信息的公布

28.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9. 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9.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9.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 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 注意：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收缴纳材料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截图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半年内近三月社保及3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该项目负责人） （2）拟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半年内近三月社保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预算
	需求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2	商务评审 (20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中至少包含两类工程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不同服务内容不重复计算。	5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满足四项任意一项），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2) 工程咨询团队：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3) 造价咨询团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注册证、职称证、半年内近三月社保。	12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建设服务类资质（如设计、监理等）的，具备一项甲级资质得 1.5 分，具备一项乙级及以下资质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3分
3	技术评审 (70分)	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	对城市区域、项目概况、相关政策等进行理解分析： 1、理解充分，分析准确，贴合度高，认识深刻得 8 分； 2、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贴合度较高，认识较深刻得	8分

分)		<p>6分；</p> <p>3、理解一般，分析一般，贴合度一般，认识一般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可行性研究编制方案	<p>方案突出,目标准确,方式方法详实、科学、可行,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编制说明和编制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且可行性高的,得12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9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计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5分；</p> <p>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设计不太合理、时间进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全过程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制定的工作计划、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齐全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5分。</p> <p>2、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齐全完整,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1分。</p> <p>3、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比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9分。</p> <p>4、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p> <p>5、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工作流</p>	15

		<p>程、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欠缺，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比：</p> <p>1、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列明，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应对措施相对可行，得 8 分。</p> <p>3、对研究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得 5 分。</p> <p>4、对研究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5、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工作进度	<p>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合理得 10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较合理得 7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一般得 4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提供但无法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质量保证	<p>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描述完整全面得 8 分，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完整且合理得 6 分，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合理化建议	<p>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逻辑性强的得 7 分，建议科学性逻辑性较强，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建议不具备可行性或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服务内容：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项目编号：ZKGSF(ZB)-20241914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必要资料等，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资料的编制、修改，直至评审通过，协助完成项目立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1）项目基本概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况、结论、问题和建议。

（2）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建设必要性。

（3）分析项目需求并确定项目产出方案。

（4）确定项目选址及其他要素保障。

（5）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含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6）确定项目运营方案，含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

（7）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9）确定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10）研究结论与建议。

（11）必要附图附表

（二）项目管理

主要包含项目策划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运营维护管理。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

1、工程量清单编制：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

2、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招标控制价，确定建设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四、服务期：

自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五、安全保密需求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传播或销售工作成果。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转账成功的截图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投标总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及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价格计算依据	备注
1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				
2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3	工程造价咨询				
合计（元）					

注：

- 1、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减行列，但不得减少已有内容。
-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否则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否则可以删除）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州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意：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收缴纳材料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截图证明。）

7、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半年内近三月社保及 3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该项目负责人）

（2）拟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半年内近三月社保。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营业 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说明：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合同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业绩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中至少包含两类工程服务）

4. 同一项目不同服务内容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全部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写)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